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8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靖鉉

上列抗告人因殺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09年度聲字第3731 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釋制度之目的在使受徒刑執行而有悛悔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，得停止徒刑之執行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。而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，如復予以撤銷，再執行殘刑，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，對其復歸社會後而享有之各種權益，亦生重大影響。故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，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，因此，受假釋人對於檢察官所指揮執行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，如有不服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 條之規定，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以求救濟，此固據司法院釋字第681 號解釋揭示在案。惟監獄行刑法業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修正、109年1月15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000000000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56條，並自公布日後6 個月即109年7月15日施行。該法第153條第3項規定「本法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，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，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」，是此類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案件，於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後，應循上開行政爭訟途徑尋求救濟。

二、經查：

本件抗告人林靖鉉前因殺人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85年度上更　字第1179號刑事判決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論處其共同連續殺人罪，累犯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；

抗告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86年5月9日以86年度台上字第272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。移送執行後，經法務部以100年4月13日法授矯字第0000000000號函核准假釋，並於同年月19日經原審法院以100年度聲字第1127 號刑事裁定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嗣因抗告人於假釋期間之107年5月28日犯肇事逃逸罪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訴字第5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分別經原審法院108年度交上訴字第15號判決、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26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於109年4月22日確定，法務部乃於109年6月5日以法授矯教字第00000000000號函，認抗告人有刑法第78條第1 項所定之事由，予以撤銷假釋，並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7月23日109 年度執更助字第66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撤銷假釋後殘餘刑期等情，有卷附各該案刑事判決書、裁定書、法務部函、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可憑。

本件法務部撤銷抗告人之假釋後，監獄行刑法業經修正，固屬監獄行刑法修正前，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案件，惟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於該法施行後，就撤銷假釋不服，本應循行政爭訟途徑尋求救濟，方為適法。乃抗告人逕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即有不當。原審未以無管轄權駁回其聲明，竟為實體之裁定，即無可維持。另按，本件法務部撤銷抗告人之假釋及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，均未就抗告人之救濟期間為告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 項規定：「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，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」，應不影響抗告人循行政爭訟途徑救濟。何況，本件是否撤銷抗告人之假釋，似仍宜由法務部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號解釋意旨，再為審酌，均附此敘明。

三、綜上，抗告人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然原裁定既有違誤，仍應認其抗告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自為裁定駁回抗告人異議之聲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立　華

法　官　謝　靜　恒

法　官　林　瑞　斌

法　官　李　麗　珠

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